

不會有人誤將太宗說是創業君主的。太宗在國史上的地位，說法可以很多，但如何能清楚描繪其真正地位則不甚容易。在我看來，描述貞觀治世的中心自然在於剖析貞觀政制組織及運用之過程；而不只在於指出太宗之才力未必勝過其父親。

Wechsler 書的真正貢獻在於重估魏徵在中國政治制度發展過程中的地位。Wechsler 並成功地交代了貞觀政制與貞觀治世的關係。就在這一部分，我們可以看出魏徵及所謂儒家的文人政治或德治的限制或缺點。

書中有若干排版及中日文字形音之誤，再版時希望能加以改正。

李弘祺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By Hansheng Chuan and Richard A. Kraus.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5. 238 pp. \$ 6.00.)

研究廿世紀前中國經濟史的人常遭遇二大困難，第一是數字資料的缺乏，第二是即使蒐集到或多或少的數字資料，其可靠性又難以確定。這些困難尤以研究物價史為然。因為我國區域遼闊，以往貨幣及度量衡又不統一，銀錢比價，斗石大小，因時因地而異；如果沒有切實材料和仔細較量，恐不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因此，多數有關中國經濟史的著作依然停留於敘述階段，有些更近於推測與臆斷。全漢昇教授和克勞思博士這本新著卻是本內容充實而又結構嚴謹之作。他們不但在這裏提供相當豐富而可靠的資料，而且兼用傳統的考據和現代統計方法來做考驗他們所作假定，分析他們所掌握材料的工具，窮搜慎擇，步步求證。

本書的主要材料是十八世紀前期各地方官吏向皇帝奏報的米價。為了要斷定當時各地官吏在不同時間和地點所陳報米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是否可以相互比較，著者花了很多的功夫去探究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根據他們研究的結果，清代糧價報告有二類：一為經常報告，一為特別報告。經常報告由州、縣開始，每隔十天到一月將當地氣候、農情、和各種糧價稟報知府。其次由知府作一綜合報告，連同各州、縣糧價資料轉呈布政使。再由布政使就全省作一綜合報告送督、撫衙門。最後由督、撫按月陳奏朝廷。特別報告或由非地方行政官吏如總兵、織造、監察御史等提出，或由省級官吏如布政使、提督等提出，或出自督、撫個人調查。有了這二種報告，皇帝不但可明瞭各省農情與糧價，而且容易發現是否有虛報或敷衍塞責情事。由此觀察，至少當康熙、雍、乾三朝，皇

希勤於政事之際，糧價報告是相當可靠的。換句話說，當時各地奏報糧價應為市場價格無疑。

縱使各地所報糧價為當地市價，如果糧食品類不一，市場等級不一，貨幣、度量衡標準不一，也無法比較。為了明瞭各地區糧價水準的差異和糧食供求情況，朝廷當然對這些有一致的規定。著者認為清廷的規定是：南方各省糧食價格以食米為準，分上、中、下三等，容量標準為政府收漕糧用的倉石，貨幣標準為庫平銀兩，市場等級為零售市場。所以，如果當地市場通用的貨幣與容量標準與朝廷規定不符，就必須按官定標準折算。關於糧食品類和容量標準的規定，筆者與著者觀點一致。關於貨幣標準，柳詒徵《江蘇各地千六百年間之米價》一文（見本書所附書目，第二一八頁）載有光緒年間蘇州及江甯布政司所屬各府、廳、州、縣米價表，係以漕平銀一兩為單位。或者江蘇一省獨用漕平，或者該省清中葉以前仍通用庫平，至清末改用漕平，也未可知，有待進一步求證。不過，漕平與庫平重量差異不及百分之二（庫平一兩重約三七・三〇公分，漕平一兩約三六・六五公分），即使有的省份以庫平為單位，有的省份以漕平為單位，對於各地糧價的比較，影響甚微。

至於市場等級的規定，筆者認為威欽遜（Endymion Wilkinson）的意見——即所報糧價為批發市場價格——較為合理（威欽遜文見本書書目，二二二頁）。第一，批發市場價格幾乎都是以石為標準，零售市場則以升斗計，朝廷既然規定價格以石為標準，何必求之於升斗價格？第二，《硃批御旨》奏摺中，每載有江、浙地方當局派員至長江上游湖南、漢口、四川等地採購糧食事，並比較江、浙當地與湖廣、四川米價。採購糧食動輒千石萬石，所言價格必係批發價格。因為同一地方，批發價格與零售價格往往差異很大，老是把他處批發米價和當地零售米價比較，當時地方官恐不致如此粗率糊塗。但是威欽遜和筆者都沒有直接證據，我只想提供這二點意見，希望有興趣的讀者能作進一步的探討。

儘管有些小問題尚待解決，細心檢討十八世紀前期的糧價陳報制度之後，我們可以肯定地說，當時奏摺中所保存的這批糧價資料是可靠的，而且可以互相比較的。這個問題解決之後，作者便進一步觀察和分析長江流域和東南沿海各地米價的季節差異和區域間的差異。下面幾點是他們的研究成績：一、就蘇州一地而言，米價自一月至六月逐漸上升，六月至八月停留於最高水準，八、九月間收成後至十二月大致都在跌落。這種季節性的波動不但和當時農業耕種週期吻合，而且和二百年後的上海米價季節變動也差異不大。二、米價水準以四川為最低，沿長江東游而上升，湖廣稍高，贛、皖次之，蘇州

州爲最。東南沿海則閩、浙米價更比蘇州爲貴。三、無論就米價的季節性差異觀察，或區域間價格水準的差異觀察，十八世紀前三分之一的期間我國糧價相當穩定。四、當時糧價的穩定當歸功於三個因素：一爲水上運輸效率高；一爲政府穩定糧價政策的有效，例如：利用常平倉春糶秋糴、截留漕糧以濟缺糧省分、撥官款至剩糧地區採購等；一爲沿着長江流域和東南沿海各地區間大宗米糧貿易的發達。

在上列三種因素中著者認爲當時區域間大宗米糧貿易的存在，對於穩定米價貢獻最大。因爲政府所掌握的糧食，和當時各地產銷總額比較起來，究竟微小。即使政府行政效率很高，難免杯水車薪。所以最主要是靠米商的購運，從米糧生產有剩餘的地區如四川、湖南、江西、安徽等大量採辦，輸運到缺米的東南沿海。長江流域水運便利，順流東下，減少運輸成本，因而也縮小各地間糧價水準的差異。著者對於各地米糧供需的分析和米糧貿易的探究，大大地增進了我們對於清中葉經濟的了解，貢獻殊大。然而，他們對於貿易量的估計，幾乎全靠間接材料如人口、產米量、每人消費量等，輾轉推求而得。而這些間接材料的可靠性尚有審察的必要，所以這種估計究竟和實際情況如何接近？仍是問題。顯然地，商人活動及其對於當時中國經濟的貢獻，諸如米商幫別、組織、運銷額、官商關係等等，都亟待研究。全教授和克勞思博士這本著作給我們在這方面開拓了一片極有價值的領域。

總之，無論內容或方法上觀察，這是一部堅實之作。作者剖析盛清糧政和南方各區域間的經濟交流，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而且書中對於材料的考察，立論求證，分析推理，都可爲研究經濟史著作楷模。筆者認爲，他們已把中國經濟史的研究往科學探討的途徑上邁進一步。

王業鍵

美國肯特大學

*Historical Notes on Hôi-An (Faifo).* By Chingho A. Chen. (Center for Vietnamese Studie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at Carbondale, Monograph Series IV, 1974. vi+164 pp.)

越南南圻堤岸（Cholon）爲華僑商業及僑居之中心，人所共知。惟堤岸之建置，不過在十九世紀初年，而在十七世紀初葉，南圻尚屬一片荒野時，廣南（Quâng-nam）之會安（Hôi-An）已成爲中圻之首要商港，華舶通販之要津。當地商客聚居，有唐人街之